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粮产〔2022〕121号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3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 （“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和粮食局）、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市州必须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申报数量推荐项目，凡超过规定数量的项目不纳入评审。

2.对以下项目或申报企业不予受理：没有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已列入 2022 年度优质粮油工程省级重点县、特色县和省级示范企业支持的项目；以前年度已连续支持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财政支持的；负债率（剔除政策性贷款后的比例）高于 70%的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非正常经营或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的企业（项目）；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项目）；建设项目需发改部门立项批复而未立项的。

3.2020 年以来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得申报。

4.市州粮食和财政部门要对县级粮食和财政部门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报材料中做出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

5.2022 年度已支持的省级重点县、特色县和省级示范企业须提供 2022-2023 年实施方案对应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性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按照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粮产〔2021〕52 号）文件要求，按季度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6.为节约行政成本，所有申报材料只提交电子版，所有项目

申报材料必须整合至一个PDF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中所涉及的文件需加盖公章的，公章应为红色，并请于2022年9月14日前通过智能粮食管理系统报送，不再报送纸质版材料。

联系人：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刘 勇 电话：0731-84813219

省财政厅：曾 杰 电话：0731-85165477

附件：

1.2023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2023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3.2023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申报材料参考格式

4.2023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实施指南的通知》（湘粮产〔2022〕8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0〕47号）、《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粮产〔2021〕52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打造“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系列决策部署，制定本指南。

一、政策目标

为从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我省从粮食生产大省向粮食产业强省迈进，按照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全产业链建设的要求，围绕提高粮食产业的质量和效益，以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为指引，以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六大提升行动”为抓手，大力推动湖南粮食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构建强有力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支持范围

（一）省级重点县、特色县和省级示范企业项目

按照《2022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湘粮产〔2021〕156 号），省级重点县、特色县和省级示范企业连续支持两年，本次只支持已纳入 2022 年度支持的项目，不再组织申报、评审。省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中期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支持。

（二）省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加快完善我省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功能，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信息化建设，实现监督管理信息化，扩大业务覆盖面，支持省级层面完善智能粮食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功能。

（三）主食产业化项目

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米粉米线、大米专用粉、米面杂粮制品等主食加工企业扩大生产、技术升级改造、产业链延伸等项目。

三、财政支持方式

（一）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直接补助等方式进行支持。

（二）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费用、人员培训等难以核定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劳务工资等成本性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办公用房、土地购置及租赁费、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休闲旅游观光农业、休闲特色小镇、博物馆、接待中心、专家楼、生活设施、综合服务区等其他支出。

四、申报条件

（一）省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完善智能粮食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功能。

（二）主食产业化项目

主食产业化项目的申报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发展有基础

申报企业应属于主食产业化企业并通过国家粮食统计直报系统按期报送粮油加工业统计报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湖南米粉产业联盟企业。

资产结构优良，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剔除政策性贷款）；经济效益良好，近三年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销售额、实现利税等主要指标分别在全省同行业中排名靠前。

2.生产有规模

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发展后劲足，区域性市场占有率较高。

3.实施有保障

企业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清晰，措施具体可行，能够落实企业自筹资金。

五、申报安排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应遵循“宁缺毋滥”原则，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把关，严禁将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有严重瑕疵的项目凑数申报。

2.项目能有效开发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有效推进节粮减损、促进企业增加销售收入，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二）申报数量

1.省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重点支持省级层面建设项目，市州不需报送。

2.主食产业化项目。各市州各限申报1个。省属国有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和控股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所属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审核，所申报项目不占属地指标，集团公司限申报1个。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当地县级粮食、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报，县级粮食、财政部门对拟申报的项目必须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资料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级粮食、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项目时，按不低于申报项目总数50%的比例要求组织现场核查，按省下达的申报数量联合行文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情况，确定支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后联合下达资金文件。

六、申报材料

（一）省级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省发改委批准立项和财政投资评审等情况；智能粮食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功能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具

体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和实施该项目的条件；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项目建设条件，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市场分析；项目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最终目标和分年任务；绩效目标表等。

（二）主食产业化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市州粮食、财政部门推荐申报的文件。

2.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具体实施内容、规模、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及承诺等；资金需求测算和来源。资金需求应按照实事求是、从紧合理的原则测算，并按照有关投资标准，严格控制单位造价。项目实施费用估算，形成项目投资需求汇总表；实施效果。对实施前后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综合比较，目标指标要可量化、可考核。

3.2023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2023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申报市州：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企业名称	申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及实施主要内容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申请扶 持方式	备 注

说明：申请项目类型一栏填写省级应急体系建设项目、主食产业化项目等。

附件 3

2023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参考格式

一、县级粮食和财政行政部门、市级粮食和财政行政部门联合推荐申报文件及项目汇总表（可单独递交）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五、项目发改局备案批文（新建项目需要提供）

六、有关资质材料（公司注册登记证明、审计报告、龙头企业及相关荣誉证书等）

七、企业上一年度粮油千亿产业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获得过千亿产业的项目提供）

八、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九、其余佐证材料

备注：各类项目按项目类别需求选择以上内容提供，要编制目录并按顺序编排页码。

附件 4

2023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